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勝一  
電話：03-9251000分機1323  
電子郵件：cse@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402156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訂定發布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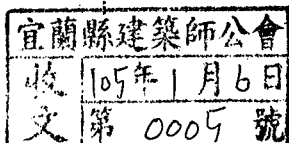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76662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原則內政部於104年12月24日以台內營字第104081766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世宏機電有限公司、永詮機電實業有限公司、全佑電梯有限公司、東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祐達機電有限公司、富升機電有限公司、新格電梯有限公司、台灣黎達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賀 興 林 志 林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40817666 號

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

部 長 陳威仁

### 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具體規範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一般及重大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機制，公正客觀釐清事故發生原因，確保相關當事人合法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事故，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事故：受傷人數一人至二人之事故。
  - （二）重大傷亡事故：發生死亡或受傷人數三人以上之事故。
- 三、通報流程：傷亡事故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通知後，應於八小時內填寫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事故通報單（如附件一），通報本部。
- 四、事故發生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依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辦理下列調查事宜：
  - （一）立即派員赴現場訪查設備管理人及事故發生原因，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單位進行會勘。
  - （二）應公正客觀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必要時得專案成立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可視事故類型，遴選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及相關公會、協會團體中具專長或實務經驗之人員組成。
  - （三）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 五、重大傷亡事故或責任歸屬難以釐清之一般事故，得於調查小組成立後二日內，函請本部協助派員參與調查。本部所指派之人員，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民間機構及相關公會、協會團體中，遴選具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之。
- 六、事故設備製造商、三年內曾參與維護保養或安全檢查之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涉案人員）及其關係人應予迴避，不得參與事故原因調查。

七、第六點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涉案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涉案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涉案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八、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

(一) 基本資料：

- 1、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 2、受災人基本資料。
- 3、事故設備管理人基本資料。
- 4、事故設備種類及製造日期。
- 5、事故設備使用許可日期及許可證字號。

(二) 維護保養辦理情形：

- 1、負責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登記證及換發情形。
- 2、專業廠商聘僱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及營運情形。
- 3、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文件及證照換發情形。
- 4、維護保養辦理情形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至少三年內）。

(三) 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 1、負責安全檢查之檢查機構名稱、聘僱檢查員人數及營運情形。
- 2、檢查員資格文件及證照換發情形。
- 3、安全檢查辦理情形並檢附安全檢查表（至少三年內）。

(四) 調查情形及改善對策：

- 1、參與本案調查人員資料。
- 2、事故傷亡人員就醫情形。
- 3、事故調查過程。
- 4、事故發生原因研析。
- 5、後續處理作為及改善對策。
- 6、相關佐證照片及文件。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就事故調查結果，研擬改善防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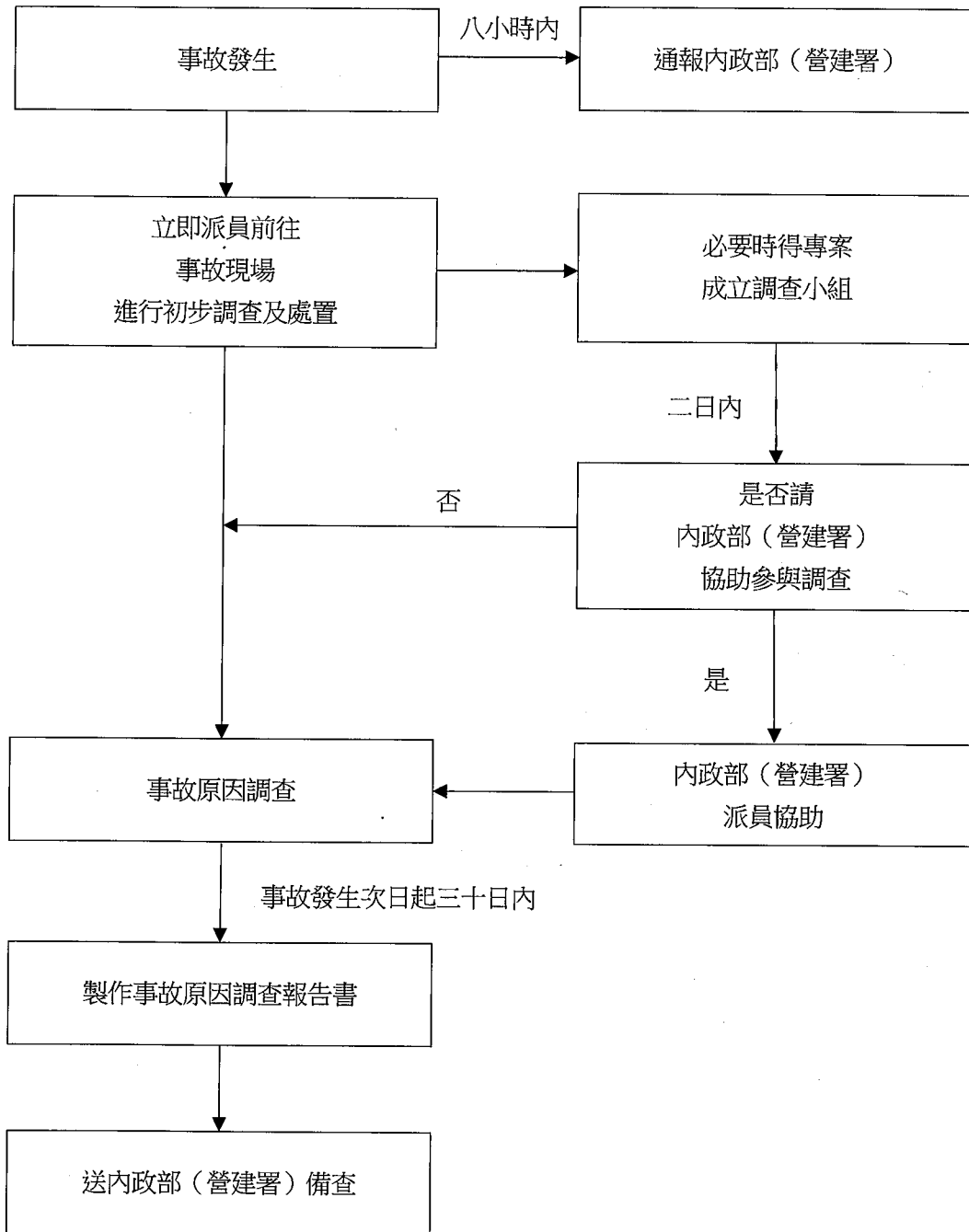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事故通報單

通報資料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聯絡人姓名		職稱		手機	
		電子郵件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事故建築物用途樓層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使用執照證號：					
	樓層	總樓層		樓	發生事故樓層		
設備管理人名稱				聯絡電話	( )		
事故狀況描述							
人員傷亡資料	傷亡情形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傷亡情形描述						
立即作為							
其他							

附件二

處理流程圖



備註：應檢調及監察機關要求，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得提供作為偵查及調查之參考。